



头部主播带货商品何以问题频发？

打假人：送检近百份头部主播所售商品大多有问题

今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3·15晚会点名了安徽阜阳市3家预制菜企业，指出其用未经严格处理的槽头肉(在日常生活中也被称为“淋巴肉”)制作梅菜扣肉预制菜。随后，知名打假人王海发文称，“东方甄选”和“疯狂小杨哥”直播间都销售过这款产品，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目前，“东方甄选”已作出回应：对于代售“御徽缘梅菜扣肉”商品给消费者带来的困扰深表歉意。销售商家和生产厂家均表示产品并未违规使用槽头肉，恳请大家等待最终调查结果。

“东方甄选”和“疯狂小杨哥”都是头部主播。近段时间以来，头部主播带货商品被质疑有质量问题的情况频频发生。

《法治日报》记者在社交平台与第三方测评平台查询发现，关于头部主播带货产品的吐槽和投诉有数万条之多。

今年3月14日，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等机构发布的《直播电商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2023)》称，纵向对比各个主播维权舆情比例可以看出，仅李佳琦、“疯狂小杨哥”两个主播的直播带货消费维权舆情就占到七成多；有关头部主播的维权舆情反映出的问题涉及虚假宣传、产品质量、价格误导、发货问题、退换货和文明带货等各个方面，其中虚假宣传、产品质量问题、价格误导问题占比超过八成。

“我们直播间的大虾零添加，大家看配料表，上面只有虾、盐和水。”去年，江苏的王先生在某头部主播直播间购买了宣称“100%野生海捕”大虾，后来发现这些虾其实是养殖的。王先生投诉无果后选择起诉，之后有主播方工作人员联系他，说这是供应商责任，主播方也是被供应商骗了。最终，供应商被相关部门罚款17万元。

而该款大虾在今年2月份又被曝出非法添加问题。山东省菏泽市的李先生去年10月在上述主播直播间买过三袋这种大虾。为此，他联系主播方要求按照消保法进行赔偿，客服不同意，于是他又要求提供那批大虾的检验单，客服称无法提供。

“家里老人和孩子都吃了这款大虾，身体吃出问题怎么办！”李先生很气愤。

海关总署近日发布消息，某生产企业在申请注册时提供了虚假材料，已撤销该企业在华注册资格，同时，海关未发现上述企业的产品报关记录。海关总署提醒，消费者不要购买该企业的饮料产品，包括天其西梅汁。已获得该企业饮料产品的，请停止食用，与原获取渠道联系退货事宜。

值得注意的是，天其西梅汁是一款网红产品，多位头部主播都曾推荐过该产品。

众所周知，头部主播处于流量金字塔的顶端，推荐商品瞬间清仓已经成为常态。消费者对他们充分信赖，也希望他们能够承担更大的责任。

然而，头部主播带货商品翻车的情况却屡见不鲜。

“大主播的直播间在线人数经常10万+，直播时也经常自夸严格选品，所以在别的直播间我可能还要犹豫再三，在大主播的直播间经常秒下单。”来自天津的消费者刘先生称，没想到头部主播卖的东西也有这么多问题，真不知道直播带货还能相信谁？

王海告诉记者，近年来他将近百份头部主播的产品送去专业机构检测，没有发现问题的寥寥。

他还向记者出示了一份证据材料，表明某头部主播自营品牌在发现售卖的一款产品为假货后，以清库存的名义继续销售。

那么，头部主播带货商品出现问题，主播和MCN(多频道网络)机构能否以“供应商的问题”而置身事外？

在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任超看来，无论是供货商、主播及选品团队，还是MCN机构，他们都是“一条绳上的蚂蚱”，在同一个盈利链条上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最后将商品运送到消费者手中，所以说，最后消费者手中的商品出现问题，这条商品“运输链”上的每一主体都有责任，只不过责任各不相同罢了。

“供货商对问题商品负有产品质量责任，如果明知商品存在问题仍为了盈利让其流入市场甚至扩大流通，那更应该受到产品质量法的严厉处罚。主播和选品团队承载着消费者对选品的信任，在与供货商洽谈，以及商品试用阶段，没发现质量问题，其作为经营者，对消费者应该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受到消保法的规制。MCN机构也对主播和选品团队具有法律规定的监管责任。”任超说。

记者注意到，目前网上有许多测评账号专门针对主播带货产品进行测评或是打假。如果有相关测评争议出现，监管部门是否应当主动介入？

北京瀛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昆认为，监管部门对于测评争议一直保持重视的态度。但由于测评争议涉及的范围和主体较广，各地监管部门主动介入存在管辖权等问题。如果测评人直接向当地监管部门举报，能方便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直接介入争议产品。

北京工商大学新商经研究院执行院长周清杰说，可以看到，目前行业趋势已从反平台“二选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转向头部主播，头部主播对于市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很强，监管部门应当对此新形势研究出台新的政策，做好头部主播的整改和监管，推动网购市场有序发展。

在任超看来，头部主播作为一众主播中的佼佼者，其合作的供应商以及面对的供应链都是较为大型的，他们也有能力选择雇佣更完善的选品和质量审核团队，但仍然出现各种翻车事件，说明头部主播对自身及团队的约束还远远不够，背后的团队应当承担好消费者最为关注的商品选择和质量审核的责任。

“直播平台也应该构建对本平台直播商品抽检质检、验厂验仓的治理模式，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直播账号分类分级规范管理制度，对主播账号实行基于主体属性、运营内容、粉丝数量、直播热度等因素的分类分级管理，同时积极监督带货主播对提出质量问题的消费者的回应。”任超说。

张昆认为，要想更好整改头部主播带货乱象，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头部主播的监管，明确头部主播的法律责任。主播的身份有可能是直播运营者，也有可能是直播营销人员，甚至有可能替代销售者的角色。主播身份多变，要明确每个身份所涉及及的法律责任。这是主播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对于头部主播也是如此。

“还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监督。社会监督是比部门监管更强大的力量，他们是商品的直接使用者，人数众多，而头部主播带货商品和他们息息相关，更有甚者还有职业打假团队，监管部门应及时回应社会监督，建立综合监督管理机制。”张昆说。

治理恶意P图违法行为难在哪儿

专家：内容审核标准不明确 有的成为网络黑产一部分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近日，多名社交平台博主对理想汽车的新品MEGA车型进行恶意P图，将“奠”和“新能源殡仪车”等字样贴于车身，吐槽其“像棺材”，相关图片在网络上热传并引发争议。之后，理想汽车通过发送侵权通知、律师函等形式，向各网络平台提出删除侵权信息的要求。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在网络上，以这种恶意P图手段进行侮辱、造谣的现象不在少数，特别是针对个人的恶意P图行为经常发生，严重者甚至引发网络暴力，导致被P图者身心遭受严重伤害。

博主恶意P图传播涉嫌侵犯多重权益

恶意P图传播开之后，理想汽车向相关平台和博主发出投诉通知函。该通知函提出，2024年3月2日，相关平台“成熟小猫”等用户对理想汽车的新品MEGA车型进行恶意P图，严重侵害理想汽车的产品形象及品牌声誉，损害了理想汽车的名誉权。理想汽车要求平台对相关内容做删除等处理。

目前，相关平台原本发布的P图内容已不可见。

对于理想汽车遭遇的风波，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规谷智库创始人朱杰分析说，在此次事件中，恶意将新车P图的行为存在可能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甚至涉嫌刑事犯罪等问题。首先，P图者未经理想汽车许可，擅自修改其产品的图片并发布到网络上，涉嫌侵犯理想汽车的著作权。其次，P图者使用“奠”和“新能源殡仪车”等字样以及“像棺材”的吐槽，对理想汽车的产品故意进行虚构，降低社会评价，涉嫌侵犯了理想汽车的名誉权。

朱杰提到，如果后续证实，因恶意P图侮辱等行为导致理想公司商誉、新车销售等产生损失，P图者有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如果P图的内容被恶意传播，并导致公众误解或恐慌，可能构成传播虚假信息罪。

“如果此次事件背后有策划者组织并实施了一系列恶意P图行为和捏造并散布虚假信息，那么策划者无疑触犯了法律，可能需要承担共同侵权或共同犯罪或教唆犯罪等多重法律责任。”朱杰说。

借助社交平台造谣传播很快成本很低

恶意P图在网络上并不鲜见，大多为针对普通人的恶意P图行为，P图背后还可能伴随着侮辱、造谣等进一步行为。P图往往借助社交平台传播开来，严重者可能发展为针对被P图者的网络暴力。

2023年9月，湖南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发现，自媒体博主谢某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其2岁女儿生活照片和视频后，李某心生嫉妒，利用PS等技术将谢某女儿照片与动物图像进行恶意拼接，通过多个网络平台散布传播侮辱性图片和言论，引发网民围观攻击，损害受害人名誉。事发后，公安机关依法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处罚。

2023年3月，苏州大学学生赵某多次将女性同学、好友发在“朋友圈”的照片进行恶意P图并发到色情网站上。随后，公安机关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苏州大学依规对其作出开除学籍决定。

2023年3月，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许先生爆料称，有人将他抓妻子出轨现场的露脸视频发布在多个社交平台和短视频平台上，并将视频中的他P上绿帽，用戏谑的口吻称“这个才好看”“全澄海第一深情”及其他涉及人身侮辱性的词汇。视频发布后得以广泛传播，播放量超千万次，不少网友对许先生进行了语言攻击。许先生认为自己遭到了“网暴”。之后，经过警



方调查，王某林、陈某娜等6名参与隐私视频录制或传播的违法嫌疑人被当地公安机关分别处以行政拘留、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其中，P了绿帽照片并加以评论的违法行为人陈某娜由于情节较重，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

记者在社交平台上搜索“被恶意P图”等关键词发现，有被他人恶意P图经历者很多。重庆女孩李染(化名)是一名cosplay(角色扮演)爱好者，经常在自己的社交平台上分享自己喜欢的cos图。然而，她有一天发现自己一套游戏角色的cos图被人投稿到了“厕所号”(社交平台上一种专门挂人吐槽的账号)，投稿人把她P图成了蛇精脸，过分大的眼睛，“暧昧”的腮红，还把手上的道具故意马赛克处理。几十条评论中有多条低俗评论，不乏辱骂等言论。

“我不明白投稿人恶意P图的动机是什么，不管是P图的人，还是评论区的言论，都让人感到非常不适。”李染说。

记者在调查过程中发现，针对明星等公众人物的恶意P图尤为常见。经了解，恶意P图是“粉黑大战”(粉丝和粉黑相互骂战)中常见的手段。P图内容往往极具恶劣，涉及对明星的外貌攻击，极度羞辱甚至对明星及其家人的恶言恶语等。

“我曾见过有女明星照片被过度锐化，显得皮肤很差，还有把女明星和她儿子P成黑白照的，非常歹毒。”一名粉丝告诉记者。

在朱杰看来，恶意P图不管是针对个人还是企业都是侵权行为，但针对个人的恶意P图行为可能更加严重。因为个人的名誉、肖像等权益更加

容易受到侵犯，而且一旦受损，恢复起来也更加困难。此外，针对个人的恶意P图行为往往伴随着侮辱、造谣等进一步行为，对受害者的精神和心理造成更大的伤害。因此，在治理恶意P图行为时，应更加关注对个人权益的保护。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认为，过去恶意P图可能还需要借助Photoshop等软件进行专门加工，现在借助人工智能，能够在短时间内生成大量“精致”的P图，这也意味着制造虚假信息、诋毁信息的成本更低。具体而言，针对个人P图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恶意P图、制造针对个人的网络谣言，如常见的造“黄谣”等。

提高识别追踪能力 强化监管打击力度

受访专家均认为，从现实情况来看，治理恶意P图行为存在一定难度。

在赵精武看来，一方面，相关平台可能对什么样的P图构成恶意P图存在内容审核标准不明确的问题；另一方面，部分恶意P图行为甚至成为网络黑灰产的一部分，并与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结合，形成更为复杂的犯罪产业链。

朱杰认为，识别恶意P图行为需要一定的技术手段和专业知识，追踪和定位P图者也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法律对恶意P图行为的制裁力度和效果也直接影响到治理的难度。

“治理恶意P图行为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参与。只有加强法律法规建设，提高技术手段和

专业知识水平，加强自律和监管等多方面的措施相结合，才能有效地遏制恶意P图行为的发生和蔓延。”朱杰说。

为此，他建议，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恶意P图行为的监管和打击力度，制定更加完善的法律法规明确处罚措施；同时，提高技术手段和专业水平，提高识别和追踪恶意P图行为的能力，可以在国家反诈中心App开设识别P图小程序等功能鉴定真伪，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权益保障赋能。平台方应加强内容审核和管理，及时发现、存证和删除恶意P图内容；建立健全用户举报和投诉机制，鼓励用户积极参与监督和维权。

赵精武说，有关主管部门需要实施系统性、全局性的治理措施。对于恶意P图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与恶意P图相关的网络黑灰产，则需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查，铲除整个产业链。平台方应当与相关主管部门合作，结合主管部门提供的监管建议，定期优化网络信息内容审核机制，采用“人工+机器”的方式评估和判断显著存疑的P图，在确认构成恶意P图后，采取删除图片、封禁账号、报告违法信息等措施。

此外，朱杰提到，应增强广大网民的法律意识，让其认识到恶意P图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加强自律，不参与和转发恶意P图。被P图者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权益，例如及时将侵权信息进行存证，向平台举报，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同时，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避免在一些不安全的网络环境中暴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和肖像。

漫画/李晓军

猪肉经“特殊加工”竟变身牛羊肉流入烧烤店

嘉兴南湖检察监督预制半成品食品掺杂掺假问题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杨晓伟

猪肉经过“特殊加工”，摇身一变成了“物美价廉”的牛羊肉流入烧烤店，到了消费者的餐桌上。一次普通的检查，引发了一场检察机关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保卫战。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朱铁群收到了来自市场监管部门的最新战报：被告人侯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中间商崔某被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罚没86.14万元，针对市场上预制菜的专项检查也初有成效。

2023年8月7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嘉兴市南湖区一家烧烤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铺以猪肉冒充牛羊肉对外销售，执法人

员现场将涉案的假冒牛羊肉予以扣押并向南湖区公安分局移送案件线索。

民警调查发现，烧烤店的牛羊肉串绝大部分是从崔某的食品经营部进货，而崔某也只是个中间商，其供应给烧烤店的肉制品来自老板侯某。2023年8月9日，犯罪嫌疑人侯某在嘉兴海宁被公安机关查获。

南湖区检察院审查认定：2023年4月以来，被告人侯某在其作坊内，将猪肉经过加工后制作成假冒牛羊肉串，羊肉串并进行销售，其销售对象包括崔某开设在南湖区内的食品经营部。据统计，被告人侯某累计销售金额达150余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侯某的行为，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3年12月28日，南湖区检察院对被告人侯某提起公诉。

大量的掺杂掺假牛羊肉串流入市场，严重威胁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在办理侯某案件的过程中，2023年9月27日，南湖区检察院同步与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崔某销售假牛羊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进行磋商，建议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崔某进行处罚，同时启动专门针对半成品食品的专项检查。

接着，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南湖区检察院会商制定了涵盖线上线下的检查实施方案，线上主要在平台中梳理出辖区内主营“烧烤”“烤肉”“牛羊肉制品”等类餐饮服务的商户，排查其是否存在掺杂掺假、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线下对辖区内销售牛羊肉制品、烧烤串物、预包装食品等开展专项检查。

“目前执法部门累计发动乡镇、街道食安办在元旦、春节两节期间开展检查401人次，发现违规销售散装火锅丸类烧烤串物、预制半成品牛羊肉制品标签不符合要求、冷冻预包装食品冷藏条件不达标等线索16条，涉案货值10万余元；约谈商家5家，行政处罚2家；没收、销毁掺杂掺假、过期变质食品150余件。”朱铁群介绍。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预制半成品食品在城市中逐渐形成一定的市场，但与此同时，预制半成品食品掺杂掺假、过期变质、标签不规范、冷藏条件不达标等食品安全问题也随之凸显。”朱铁群说，针对预制半成品食品销售新业态、新情况、新问题，检察机关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联合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依法惩治食品领域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共同维护广大消费者餐桌上的安全。